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逸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9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逸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年10月6日29時…」更正為「年6月29日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黃逸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「陳玉龍」署押之行為，係偽造會員顧客協議書暨扣款授權書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此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持有告訴人身分及信用卡資料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即擅自使用前開資料偽造文書，非但損害告訴人得控制自己名義文書之權利，亦有害於美樂家公司對於會員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之態度，於本案犯行前，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被告並無前科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行為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，堪認其應有悔悟之心，經此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

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被告偽造之附表所示會員顧客協議書暨扣款授權書，固屬被告因犯罪所生之物，然既已提出交予美樂家公司收執，已非被告所有物，亦非違禁物，自無從諭知沒收；至於被告在該文書上偽造之「陳玉龍」署押3枚，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立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翁儀齡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蕭君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1

12

填載陳玉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及上開花旗銀行信用卡之卡號、到期日等資料，並在「持卡人：（申請人）本人簽名」、「申請人簽名」及「本人授權代辦人代辦申請本人入會相關文件」等欄位，偽造「陳玉龍」之署押各1枚後，持上開授權書代陳玉龍向美樂家公司申請加入會員，並授權美樂家公司自陳玉龍上開花旗銀行信用卡扣款支付貨款，足生損害於陳玉龍及美樂家公司對於會員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然黃逸珊以前揭不實之陳玉龍會員身份訂貨時，分別係以其他信用卡與現金支付款項，並未以前揭花旗銀行信用卡付款，迨於108年9月30日因故來不及以現金付款，嗣由美樂家公司自動以前揭台新信用卡付款，陳玉龍則於108年10月7日繳納信用卡費用時，發現美樂家公司曾以其上開信用卡扣款消費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5元，始報警循線查獲，並辦理退貨退刷而未以前揭花旗信用卡支付。

二、案經陳玉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逸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玉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花旗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、美樂家公司108年10月21日函文及該公司109年1月22日109美法字第3號函檢附授權書、交易明細與各筆交易付款方式影本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偽造「陳玉龍」之署押3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請審酌被告無前科，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，雖填具授權書後，但於108年6月至8月間3筆交易均係以其他信用卡或現金支付，堪認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前述花旗銀行信用卡扣款交易亦已退貨退刷，被告

01 復與告訴人陳玉龍達成和解，並依約賠償15萬元，告訴人亦
02 同意被告受緩刑宣告等情，此均據被告與告訴人供陳在卷，
03 諒被告經此番偵審教訓，當不致有再犯之虞，請予宣告緩
04 刑，以啟自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09 檢 察 官 朱 立 豪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12 書 記 官 吳 俊 鴻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4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25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26 有期徒刑。